

## 土地開墾或變更使用(說明表)

承辦單位	企劃經理科
聯絡電話	06-2842600 轉 1208
申請內容	土地開墾或變更使用作業申請 (含樹木疏伐、土地開墾、魚塭坵形變更、回填土、挖取土方外運等)
應附文件	1. 台江國家公園土地開墾或變更使用許可申請書。 2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1 份。 3. 承租公、私有土地者，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1 份。 4. 代為申辦者，附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影本各 1 份。 5. 施作範圍及位置略圖(可用地籍圖為底繪製)1 份。 6. 施作前現場完整照片(一個月內)數張。
法令規定	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第 4 款 台江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
申請方式	書面申請
處理時程	一般案件約為 10 日
補充說明	1. 園區內實際作農漁及養殖產業涉及開墾及變更使用者，均應依法提出申請。 2. 申請人對申請範圍及略圖繪製有疑義時，得請求本處協助判識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。 3. 應依照本處函文同意開墾或變更使用之期間進行施作，必要時應申請展延。 4. 行政院 80 年 10 月 18 日台 80 農 32920 號函文，決定「自 1992 年 7 月起 全面禁伐天然林」，且要求農委員會配合修正「台灣林業經營管理方案」第 8 條，修正為「....全面禁伐天然林，水庫集水區、保安林、生態保護區、自然保留區、國家公園及無法復舊造林地區、實驗林或試驗林，非因研究或造林撫育之需要，不得砍伐」。